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840號不同意見書

法官 林金吾

現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適用範圍，是否包括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有肯定說與否定說之議，本院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840號裁定採取否定說，

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按法律解釋之任務，在探求法律旨趣。狹義之法律解釋方法，包括文義、體系、歷史、比較、目的及合憲解釋。法律規定，依其用語及一般社會通常語言習慣了解之意涵，以文義為始，在文義所及可預測之範圍，即其核心概念最為清楚，至四周模糊灰色地帶可能包含複數解釋可能，何者為當，應斟酌其他各種解釋方法（以文義及歷史因素為範圍界定，以體系及目的因素為內容確定，以合憲性因素為控制），協力發現法律旨趣，以茲確定。

二、就系爭規定以各項解釋方法分別論述：

（一）文義解釋：

系爭規定之解任對象，法文記載「公司之董事」，依其用語及一般社會通常語言習慣了解之意涵係「擔任公司董事職務之人」，未有「現任」之限制，則「卸任（包括起訴前及起訴後卸任）之董事」仍在該文義預測可能範圍，不宜率爾逕認系爭規定之解任對象文義「明確指定為現任董事」。

（二）體系解釋：

揆諸投保法於民國98年5月20日（下稱98年修正）增訂第10條之1之立法理由，明揭具公益色彩之保護機構發現有上市或上櫃之董事或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下稱裁判解任權，合稱二權），俾得充分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立法者為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

投保法第1條規定參照），賦予保護機構上開二權作為利刃，以盡其公益職能。該法嗣於109年6月10日修正（下稱109年修正）時，同條第1款增加保護機構得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立法理由一之(二)重申「保護機構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透過保護機構之訴追，收嚇阻不法之功能…有其公益目的。該代表訴訟權本應及於不法行為之人於行為時具有董事、監察人身分者，否則董事、監察人只要藉由不再任或辭任等方式，即可輕易規避本款規定之訴追，致本款規定形同具文，與立法意旨嚴重相違」等語，係針對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20號判決所載「其代表訴訟權不及於已卸任之董事、監察人」，而為修正。對照系爭規定同時僅增修「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立法理由一之(三)所載「解任訴訟係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其裁判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亦不論該事由發生當時其身分為董事或監察人，保護機構均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意在針對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7號民事判決所涉董事「跨任期」問題而為回應。另對董事於訴訟繫屬中卸任之爭議，於立法理由七說明繼續訴訟之利益（詳參後開(四)所述），可見109年修正均針對實務疑義而為，此觀投保法第40條之1特別規定：109年修正之條文對施行前已依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包括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亦有適用即明。申言之，109年修正僅在解決實務已生疑義，而非全面檢討投保法之條款，以立法者賦予保護機構運用二權以盡公益職能，其一之代表訴訟權利刃擴及於「已卸任之董事」，另一之裁判解任權利刃同有訴追嚇阻不法董事之需，二者當作相同概念之解釋，使同一法體系（投保法）各條款之規範目的及價值判斷得以完整一貫。

(三)歷史解釋：

參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投保法提出109年修正第10條之1第1項之修法草案，就系爭規定未同為「對已卸任

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之文字，係因另有失格效規定，董事在任與否非考慮重點，並非刻意排除（見該會113年1月31日函第1頁）；該會109年5月4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所提報告（附件三）載及「本次修法完成後，對於失格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日起3年內不能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董事、監察人，及『避免不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藉由改選或辭任等方式，重新擔任董事、監察人以規避法律追訴』之情形」，可見提案機關就董事以自行辭任方式規避訴追，包括起訴前及訴訟繫屬中之辭任，均在其預見之範圍，僅因置重發生失格效，認已達保障投資人權益及證券交易市場健全之規範目的，因而未就系爭規定同時增修包括已卸任之董事。尋繹上開立法資料，既未有證據顯示立法者有「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意，則解釋系爭規定時不應僅以109年修正時未同步增修，遽謂立法者就該款與第1款係有意作不同之規範。

(四)目的解釋：

按為促進期貨及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109年修正時於投保法第10條之1增訂第7項之「失格效」規定，雖係將失格效作為裁判解任訴訟確定判決之附隨效果，而非定於構成要件，然立法理由七明揭「審酌依第1項第2款被訴之董事或監察人，主要係有重大違反市場交易秩序及損及公司、股東權益等不誠信之情事，故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其一旦經裁判解任確定後，即不應在一定期間內繼續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以避免影響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之經營」，可見裁判解任訴訟之規範目的，與其說在解除不法董事與該公司間之委任狀態，毋寧更重在保障投資人及證券市場，觀察重點在對董事行為時之不法事項進行訴追，以免有危害投資人權益及證券市場發展之虞，與該董事是否卸任無涉。該立法理由末段更載述「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以解決

實務上董事於訴訟繫屬中辭任，致生有無繼續訴訟之訴之利益問題。立法者以立法理由解決上開爭議，吾人尊重其形成自由，自前揭立法理由昭示之規範目的以觀，董事若有重大不法行為應予究責並失格者，於起訴前卸任及訴訟進行中卸任者，不應作區別對待，否則無異將裁判解任權繫諸於董事辭任之時點，容令不適任董事危害投資人及證券交易市場，致系爭規定形同具文，當非立法者所樂見。

(五)合憲解釋：

不適任董事為不法行為與經保護機構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之時點，二者往往差距相當時日，不論其於起訴時係在任或卸任，既有危害投資人及證券交易市場之虞，均屬裁判解任訴訟之規範重點，不應區別對待，方符相同事務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自上述立法者並無特別排除系爭規定包括已卸任董事之意，以預測可能範圍之意涵解釋系爭規定之「董事」文義，亦無違科予失格效所須之法律保留原則。

(六)依上，系爭規定之董事，無「現任」之明文，「卸任之董事」未逸脫其文義預測可能之範圍，輔以上開體系、歷史、目的、合憲等因素，其適用範圍應包括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採取肯定說，始足達到保護機構有裁判解任權以保障投資人及證券交易市場之規範旨趣。

三本件否定說之商榷

否定說認系爭規定之文義明確指向「公司之在任董事」，109年修正時未與第1款同步增修，係立法者無意將「已卸任之董事」含括於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云云。顯然忽略「公司之董事」文義灰色地帶之解釋空間，及恣置立法者未有刻意排除系爭規定包括卸任董事之情形。投保法雖將失格效規定為裁判解任判決之附隨效果，惟98年修正及109年修正之立法理由均明揭保護機構行使裁判解任權之公益目的，系爭規定解任對象包括卸任之董事，適足充分達成該規範目的。又否定說認系爭規定之性質為形成訴訟，保護機構起訴時，被告須為在任之董事，方足達到該訴訟解消其受任狀態之目的，然立法理由七昭示「

訴訟繫屬中卸任之董事」，仍有繼續訴訟之利益，實則在判決時該董事因已卸任，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亦無受任狀態可資解消，此與法院對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判決，二者並無不同，無作區別對待之正當理由。否定說之見解，本席難以同意，爰為此不同意見書。